

#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汾热电”）向同煤财务公司申请自营贷款12,150万元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期限一年，年利率为5.2%，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军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、热力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；销售：粉煤灰及其制品，硫酸铵，石膏及其制品、再生水、材料设

备；融资租赁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 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%  
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%  
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公司 5%

###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公司 名称	资产 总额	负债 总额	资产 净额	营业 收入	净利润	持股 比例
临汾热电	314561.14	379432.01	-64870.87	46650.14	-7343.99	50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临汾热电与同煤财务公司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被担保对象：临汾热电；

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《保证合同》  
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临汾热电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  
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  
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

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临汾热电二股东——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。

临汾热电三股东——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公司以其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。

4. 在担保期内，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5. 临汾热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2020年预计电费结算约为9亿元，热费收入约为1.2亿元。电费及热费回收期稳定，收入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及归还借款。在担保期内，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## 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29464.59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9798.7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8.47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